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非訟中心收狀戳
下 115. 4. 23 午
非民字第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15. 4. 23 午
字第 號
總收發(一K)

民事聲請狀(公示催告一本票)

聲請人:江家瑜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H201263414 電話:0920797389

住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289巷19

為聲請裁定公示催告事:

聲請人□簽發、☑執有 如附表所列本票3張，因未領取司法文書，遭警方於民國115年7月3日銷毀，有新北地方法院函文佐證，爰依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之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公示催告。

證據：☑新北地方法院函文。

□向警察局報案之遺失票據申報書。 07567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具狀人：江家瑜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APR 23'26 10:13

證卷別	本票
票據號碼	248480
發票人	賴順村
付款人	賴順村

票載金額	新臺幣14000元
發票日	110年3月13日
到期日	110年3月30日

證券別	本票
票據號碼	248482
發票人	賴順村
付款人	賴順村
票載金額	新臺幣10000元
發票日	110年3月13日
到期日	110年4月30日

證券別	本票
票據號碼	248483
發票人	賴順村
付款人	賴順村
票載金額	新臺幣10000元
發票日	110年3月13日
到期日	110年5月30日